

中信建投证券公司文件

中建证发〔2016〕558号

签发人：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林股份 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 律师事务所变更事宜的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受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常林股份”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

立财务顾问，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已出具并向贵会申报了重组报告书等法定文件及说明等文件。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竞天公诚”）原受常林股份委托，担任常林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公司律师，经办律师为马宏继律师及侯敏律师。竞天公诚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文件的一部分提呈贵会审核。

由于竞天公诚自身原因，该所无法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专项法律顾问继续提供服务，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中信建投、竞天公诚经与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懋德”）友好协商后确定，由懋德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公司律师，向贵会出具全部应由公司律师出具的法律文件；竞天公诚将不再就常林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新出具任何提交贵会审核的法律文件。

为了能够高效地为常林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提供专业法律服务，懋德指派马宏继律师和范瑞林律师担任该

项目的经办及签字律师，组织工作团队负责该项目的相关工作。马宏继律师在加入懋德前就职于竞天公诚，是竞天公诚负责常林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经办及签字律师之一，对该项目的各项重大事宜均有已实施核查之基础。竞天公诚经与懋德友好协商，已将该项目之相关工作底稿移交懋德。懋德及马宏继、范瑞林两位律师已出具承诺，对懋德就常林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出具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建投作为常林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懋德律师出具的相关文件履行了核查义务。

经核查，懋德不存在受到贵会等监督管理机构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的情形。马宏继、范瑞林律师在懋德执业期间的签字项目不存在受到贵会等监督管理机构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的情形，马宏继、范瑞林律师个人在懋德执业期间也不存在被贵会等监督管理机构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懋德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标准对常林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各项法律事宜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在完成上述核查的基础上对之前已由竞天公诚向常林股份出具并提交给贵会的全部法律文件予以重新出具。该等重新出具的法律文件除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及签署时间等事实性内容外，与原报

送文件的内容无重大差异，不存在对常林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做的判断与懋德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联系人：杜鹃 138110594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16年6月29日印发